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2年度偵字第1608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宏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，處
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信宏為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「永奇畜牧場」之負責人，前於民國109年5月9日至18日
間，因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，經嘉義縣政府以違
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於110年3月23日以府勞行
字第1100057708號裁處書裁處陳信宏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
罰鍰。陳信宏明知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，仍於前
開裁罰5年內之112年7月20日7時許起至同年8月13日3時30分
許遭查獲時止，分別以日薪1,000元至1,100元不等之代價，
聘僱以探親、觀光名義申請免簽證入境，但已逾期居留之泰
國籍成年女子CHAIYACOME SUNIDRA（護照號碼：MM000000
0）、泰國籍成年男子LHEKDEE SURHIYAN（護照號碼：MM000
0000）2人，在永奇畜牧場內從事撿雞蛋、環境整潔工作。
嗣於112年8月13日3時30分許，為警據報前往嘉義縣○○鄉
○○路000號附近，查獲上開2名逾期居留之泰國籍人士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信宏於警詢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證
人CHAIYACOME SUNIDRA、LHEKDEE SURHIYAN等2人於警詢時
之證述、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3日府勞行字第1100057708號

01 裁處書、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
02 通知書、查獲現場照片、內政部移民署受收容人財物代管發
03 還紀錄表、身體狀況證明單及個別查詢及列印（詳細資
04 料）。

05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
06 項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
07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李玫娜

18 附錄論罪法條

19 就業服務法第57條

20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21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22 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23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
24 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5 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